

济 宁 市 城 乡 水 务 局

济水规建函字〔2020〕15号

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 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、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、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在已印发的《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水利工程投标和履约保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的基础上，现将我市水利工程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将履约保证金缴纳和信用管理挂钩。招标文件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招标（采购）人应根据“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”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，按照“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”的原则，分级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。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以上的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交纳履约保证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2%，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以下（含B级）交纳履约保证金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%。

二、为落实国家“六保六稳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，

减轻企业，特别是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招标（采购）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对合同工期少于 3 个月或中标金额低于 400 万元的养护工程或小型水利工程减免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招标（采购）人应在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。

